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撤离、疏散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突发事件而被迫紧急撤离或疏散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雇员的必要的、合理的运输、食宿费用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已经发生或将会导致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突发事件或其他急迫的威胁；

（二）紧急撤离或疏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部门或机构的决定或命令进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具体免赔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